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6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9 月 24 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6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 2026 年 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

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3.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4.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16）。

5. 2026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6. 2026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对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后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说明

（一）调整事由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7月2日披露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2,950,5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7月9日。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

（二）授予价格调整方式及结果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调整后的预留授予价格=13.81-0.03=13.78 元/股。

（三）历史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前无其他调整事项。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此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3.81元/股调整为13.78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调整及本次预留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